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
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A 包

委
托
协
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进行监控调查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A 包

2、项目地点：郑东新区

二、服务内容：

1、监控调查及督导内容：

环境保护监控调查及督导的工作内容主要针对为项目生产营运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的“三同时”工作执行情况、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任务等进行技术监督，主要涉及：

①大气重点调查：辖区所有排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4S 店、燃煤及燃气锅炉、加油站、储油库、物流企业）等废气治理设施异常运行线索及重污染天气管控落实情况。

②水重点调查：餐饮业、大型涉水企业等的污水异常排放线索，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来源、排放量、水质指标，处理设施的建设过程和处理效果等进行摸排。巡查辖区河道水系，及时发现私排、偷排、超标排污等违规行为。

③噪声重点调查：工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异常排放线索，重点排查噪声超标点位附近污染源。

④固体废物与危废：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堆存倾倒现象。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⑤辐射：协助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规范化管理。

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内环境综合巡查，包括饮用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自然保护区遥感点位等。

⑦配合上级各类督导检查。

⑧配合 47 中国控站点专责组值班等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事项。

⑨其他临时性工作。

⑩工作侧重内容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2、监控调查及督导方式:

综合运用现场巡查、无人机巡检等方式实施，配齐无人机及相应监测仪器。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以电话、即时通讯、书面等形式通知汇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向乡镇（办）及相关责任单位交办整改，如责任单位未治理或逾期治理的，环保主管部门可要求第三方治理机构进行先行治理。限期治理的环境问题，乙方调查机构应按期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汇报环保部门。

3、调查周期及频次:

①原则：普遍调查，重点监测。

②普遍调查：根据各办事处或乡镇具体情况，分组分区域巡查。保证每组每两周全面调查各自负责片区一次。将调查结果汇总给主管人员，主管每月汇总一次郑东新区调查结果并呈报环保部门。

③重点监测：针对有超标排放行为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监测。

三、成果资料的提交: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查考评结果:

1、周报：按本项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存在问题原因，给出建议。作为每周例会素材上报。

2、月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存在问题原因，给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3、季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内容包括各办事处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等。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存在问题原因，给出建议。分析本季度整个区域内存在的重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后以书面的方式及时提供给乙方，在次月开始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经费。

3、甲方应授权乙方相应检查权限或提供乙方身份证明等。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稳固的检查工作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7人，并增加节假日及夜间巡查工作。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将检查的结果报送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3、乙方应保证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①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②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

③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考评标准相关文件等。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对污染事故深入调查，并和有关方面商讨后，提出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初步方案，交环保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5、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理，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6、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检查考评结果，包括月报和季报等。

7、协助甲方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和专项环境整治工作。

8、实行5+2，白+黑值班制度。

9、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如需要更换人员，需书面提请甲方同意。

10、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对项目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保进行承诺。

11、项目组全体成员须为退役军人或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退役军人证明或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

12、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提供不少于一台的服务保障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购车发票等证明材料），并承诺在服务期内保障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依据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将合同价款10%作为绩效考核款项，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从该部分款项中作相应扣除。另，若甲方通过日常抽查、季度考核或通过群众举报发现乙方确实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乱纪现象，立即终止合同。

七、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协议期限：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2、合同总额：¥598000.00 元

每个月服务费¥49833.33 元/月，每季度服务费总额为¥149500.00 元/季，双方商定，该服务费用为按季度支付。协议签订后，每季度结束，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149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千伍佰元整）。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检查经费，甲方应承担项目总费用 5%的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第五条规定时，乙方应承担当月服务费的 5%的违约金。乙方如违反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时，乙方应承担当月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 30%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加以保存。

5、本协议双方的通信地址为：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乙方：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龙翔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

三街交叉口金融智谷 2 号楼

东路 2 号 27 号楼 4 层 406 号

电话：0371-67179676

电话：15333863523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修改上述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